**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4-2025年壳牌润滑油采购 项目**

**比选文件**

（文件编号：FHC-PTCG20240912001）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条款

附件二：参选文件格式

附件1：参选单位企业概况

附件2：参选书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4：承诺函

附件5：报价单

1. **比选公告**

现就2024-2025年润滑油进行采购公告，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选。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4-2025年润滑油采购公告

2、项目：2024-2025年润滑油，规格型号及数量详见附件。

3、以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抬头签订合同。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1、具有壳牌品牌经销商授权证书及相应的润滑油供货经验；具有稳定的货源，能够保障持续供应和售后服务能力，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2、接受货到验收后以电汇支付的付款方式,品质达到生产企业福海创公司下属生产企业进厂检验标准、要求。

3、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比选。

4、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三、报名时间

1、报名时间：自2024年 9 月 日起至 月 日（共10天）

2、报名方式：参选人在报名时间内将报名文件发送至邮箱xydai@fhcpec.com.cn，报名文件包含：

（1）壳牌品牌经销商授权证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4）业绩证明

四、参选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1、参选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参与授权品牌的数量（如参与美孚及壳牌润滑油两个品牌竞价，则缴纳贰万元）

2、参选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应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汇达指定账户；

3、参选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应从参选人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以款项到达时间为准），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为本项目的参选保证金；

4、参选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缴纳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号：406574816628

注明用途：2024-2025年润滑油保证金

注：投标单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整\*参与授权品牌的数量，如中选、该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如不中选，在比选结束后请联系商务联系人办理无息等额退款。

# 五、参选文件的递交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 月 日12时止。

##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设备及服务团队，联系人：戴小玉，联系电话：0596-6311078

## **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六、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戴小玉  电话：0596-6311078 邮箱：xydai@fhcpec.com.cn

技术联系人：官宗挺 电话：19959614008 邮箱：ztguan@fhcpec.com.cn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6-6311774

联系地址：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九号

邮编：363216

# 

#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内容**

(一)项目名称： 2024-2025年润滑油项目

(二)项目地点：漳州市漳浦县古雷开发区腾龙路84号

(三)承包方式：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

(四)比选范围：

1.项目概况： 2024-2025年润滑油采购

2.项目范围及内容： 2024-2025年润滑油采购，清单详见附表

3.相关要求标准、规范及规定：本项目采用的技术标准按现行国家标准（GB）、行业标准要求的规范、规程等执行。

(五)产品质量：全优

#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 1 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 3 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 5 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4.比选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文件，均被视为比选文件不可分割部分。

# 六、参选人资格

1、具有壳牌品牌经销商授权证书及相应的润滑油供货经验；具有稳定的货源，能够保障持续供应和售后服务能力，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2、接受货到验收后以电汇支付的付款方式,品质达到生产企业福海创公司下属生产企业进厂检验标准、要求。

3、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比选。

4、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 七、参选保证金

1、参选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参与授权品牌的数量（如参与美孚及壳牌润滑油两个品牌竞价，则缴纳贰万元）

2、参选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应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汇达指定账户；

3、参选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应从参选人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以款项到达时间为准），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为本项目的参选保证金；

4、参选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  号：406574816628

注明用途：**2024-2025年润滑油保证金**

5.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参选文件，比选单位可以视为不符合上面比选要求而予以拒绝；

6. 本项目比选结束后，如中选、该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如不中选，在比选结束后请联系商务联系人办理无息等额退款；

7. 如有下列情况发生，将被没收参选保证金：

（1）参选单位在参选有效期内撤回参选文件；

（2）参选单位未能按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的时间内签定合同。

#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 月 日12时止。**

##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设备及服务团队，联系人：戴小玉， 联系电话：0596-6311078

## 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3. 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4. 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九、异议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不对未中选人就比选过程以及未能中选的原因做出任何解释。

潜在参选人或参选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或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比选人提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参选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本比选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内容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人的名称（仅适用于对比选结果的异议）；

（3）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与本比选活动有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提出的，异议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与本比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1）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异议人不是本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本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异议未签署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超过异议时效的。

#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参选人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格式编制参选文件。参选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参选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参选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参选文件的一部分。若未提供比选文件所要求的证明文件，可能导致废标的结果。

1. **参选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参选书及附录；

2）参选承诺书；

3）授权委托书；

4）企业简况；

5）按本须知规定提供的其它资料。

以上各项内容**装订成册**密封并加盖公章（正本一份），（1）-（5）为商务标，即**参选文件正本密封在一个信封**，并标明比选编号、参选名称。信封上注明“于年 月 日时之前（指参选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第（6）项单独在一个信封中。

# 二、参选书格式内容

参选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交参选文件。参选文件应对比选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参选将被拒绝。**参选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参选文件的编制，完整提供比选文件附件二所规定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并按规定盖章和签署。

# 三、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 四、特别说明

1.参选人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无论比选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参选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4. 本比选文件（含资格、商务和技术要求等材料）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参选人在参选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参选人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比选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参选人都应在参选文件中的“技术或商务偏离表”中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参选人中标后才提出或者被比选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中标人违约，按参选人虚假承诺骗取中标处理，比选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5.参选人必须对其参选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比选人有权在评标过程中或签订合同之前对参选人参选文件中的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参选人应无条件配合比选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参选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比选人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中标后或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比选人的行为，比选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6. 参选文件对比选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参选人已接受和同意。参选文件与比选文件有差异之处，均应按“偏离表”的格式统一汇总说明。

7. 参选报价

7.1 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所附的参选报价表上写明参选的**分项价格和总价**。

7.2 参选报价将按照参选文件第**4**章“评选规则”的规定进行。

7.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国内参选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7.4参选人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比选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7.5 若参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选报价，使得其参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参选人应按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参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参选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应作废标处理。

8. 参选文件的正本需打（复）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9. 参选文件正本应按要求由经正式授权的参选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参选人公章。

# 第四章 评选规则

**一、规则**

1.比选人将先对参选人的资质进行评选，参选人资质符合比选人要求后，方可进行下一轮商务报价评选。

2.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服务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并将依法确定后续排名的中选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比选。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三、评选办法**

**本项目设置最高控制价185万元整（含税）**。参选人所填报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比选小组予以否决。[如参选人对控制价存疑请于报价截止前发邮件至xydaig@fhcpec.com.cn](mailto:如参选人对控制价存疑请于报价截止前发邮件至hjzhang@fhcpec.com.cn)。

本项目采用商务报价决标的评标办法，评选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的各合格参选人，进行商务报价的评选，未税总价最低者作为中选单位。

**四、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4.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五、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在开选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参选文件，在评选时将不予考虑。

3.比选人将做开选记录。

4.业主将根据评选结果与中选人签订合同。

#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公司集团官网。

3.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选人，确认其参选文件被接受。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30 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条款的，比选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予以赔偿。

8. 本合同将授予其参选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和按本比选文件规定所确定的中选人。比选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权对参选人递交的参选文件资料进行核实，参选人**应对参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其所提交的资料不真实，比选人将视其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选，其中选无效。参选人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权属子公司“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作为合同执行主体，将于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中选人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2024-2025年润滑油采购合同（详见附件一）、《承诺函》（详见附件二）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 第七章 其它

1. 参选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一、**

**润滑油等2024-2025年采购合同**

需月）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供方：**

**需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

鉴于：供、需双方有权利及能力依法签署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事项；供、需双方经过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于 年 月 日在 漳州 签订本合同。供、需双方在协议上的签字人是供、需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1.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备注（具体详见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生产厂家 | 型号规格 | 计量单位 | 暂定数量 | 含税单价 | 暂定含税总金额（元） | 备注 |
| 润滑油等 | 壳牌品牌 | 详见合同附件清单 | 1批 | 详见合同附件清单 | 详见合同附件清单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货到以现汇支付货款） | | | | | |

**上述数量为暂定，需方可根据需要通过订单形式进行调整，双方按实际交货数量及合同附件单价结算。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未税价格为 元，税金为 元，有尾差，以实际开票为准。**

**二、供货有效期：**

本合同供货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本合同供货有效期届满与否，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和组成部分的效力。

**三、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双方商定按下列第 1 款执行，其中主要的技术指标包含： / （详见附件1）

1.国家标准及代号: / 2.行业标准及代号: / 3.企业标准及代号: / 。

4.其他标准 / 。

**四、包装方式：**双方商定按下列第 2 款执行。

1.袋装： / 2.桶装： / 3.散装： / 4.其他： / 。

**五、货款结算与支付方式：**

1.需方各自向供方下达订单，各自的订单产品到货后，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标准验收合格后，供方根据货权主体分别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结算所需的各类清单，需方收到并确认无误后向供方支付货款。

2.需方各主体以各自名义采购的润滑油，产生费用的分别由各主体承担。

**六、交付期限：**

需方有权在本合同供货有效期内，分批向供方提交订单，订单应载明订购数量、订购金额、交付方式等事项。供方应在每批订单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将每批订单项下货物交付需方。

**七、交付方式：**双方商定按下列第 3 款执行。

1.需方自提，自提所需的所有费用由需方自理，提货地点为 / ；

2.供方送货，运费、保险费由供方承担，到货地点为　　/　　；

3.供方代办托运，运费、保险费由供方承担，由供方与承运人据实结算，到货地点为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古雷开发区腾龙路翔鹭码头（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古雷开发区腾龙路86号PTA工厂（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古雷开发区腾龙路84号PX工厂（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

**八、**本合同一式 肆 份， 供方执 壹 份，需方执 叁 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方（章）:** | | | |  | |
| 工商注册号： | | | |  | |
| 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 | |  |
| 经办人： | |  | | | |
| 电话： |  | | | | |
| 传真：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帐号： |  | | | | |
| 税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需方（章）:** | | | |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 | |
| 工商注册号： | | | |  | | |
| 地址：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 | |  | |
| 经办人： |  | | | | | |
| 电话： | |  | | | | |
| 传真：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帐号： | |  | | | | |
| 税号： | |  | | | | |
|  | |  | | | | |
| **需方（章）:** | | | |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 | |
| 工商注册号： | | | |  | | |
| 地址：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 | |  | |
| 经办人： |  | | | | | |
| 电话： | |  | | | | |
| 传真：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帐号： | |  | | | | |
| 税号： | |  | | | | |
|  | |  | | | | |
| **需方（章）:** | | | | **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 | | |
| 工商注册号： | | | |  | | |
| 地址：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 | | |  |
| 经办人： | | | |  | | |
| 电话： | | | |  | | |
| 传真：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帐号： | | | |  | | |
| 税号： | | | |  | |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及规则**

**第一条　数量交接、误差标准及处理方式：**双方商定按下列第 1 款执行。

1.以桶装、袋装方式包装的，按单位重量及包装数量作为结算依据。需方有权抽检或点包，如发现单位重量或包装数量不足，经供需双方确认后，应以需方实际接收重量及数量为准。

2.以需方接收时的检验确认的重量作为数量结算标准。

3.以供方发运地的过磅重量或流量计（体积或质量）作为结算标准，需方接收时过磅或流量计（如有）复核，误差率在 / %以内的，由需方承担；误差率超过 / %部分，由供方承担。

4.以供方发运地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数量证书的数量作为结算标准，需方接收时有权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复检，误差率在 / %以内的，由需方承担；误差率超过 / %部分，由供方承担。

**第二条 产品包装标准**

无论供需双方选择哪一种包装方式，产品的包装标准为：由供方按照货物性能进行合理、必要的包装，包装应适合水运和长途内陆运输，并符合防潮、防湿、防震、防锈等标准，危险品包装标准按国家对危险品包装标准执行。产品包装物不计费，供方不回收包装物。如供方需回收包装物的，因回收包装物所产生的所有费用，承运人的选择等相关事宜均由供方负责。

**第三条 对产品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1.供方产品均需附质检报告单或质量保证书。在交货之日起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按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规定的质量标准对交付的产品负责。

2.如果供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出卖产品存在质量缺陷，所承担的质量保证期限不受本条第一款质量保证期限的约束，供方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货物所有权、风险的转移**

供方送货或代办托运方式下，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于供方将货物送至需方指定地点并经需方验收合格时转移至需方。货物迟延交付的，由造成迟延交付的一方承担迟延期间货物的风险责任。

**第五条 运输方式、费用负担、交货地点：**供方送货或代办托运方式下，双方商定按下列第 2 款执行。

1.火车运输，供方负责运输及负担运费，运至需方指定的单位或仓库。

2.汽车运输，供方负责运输及负担运费，运至需方指定的单位或仓库。

3.车船联运，供方负责运输及负担运费，船运至 / ，再以汽车运输方式运至需方指定的单位或仓库。

**第六条 质量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1.检验标准：按本合同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检验。货物交付时，供方与需方共同提取货物样品 / 件并进行封存，以备检验，如供方不参与取样，视同默认需方的取样。封样应作为双方发生质量争议时裁决的依据，封样保留时间为 / 天。

2.需方在接收供方货物后，如发现与合同约定质量不符，在 30 天内向供方提出异议。

3.如双方对货物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共同指定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检验机构对封存的样品进行检验，并以该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作为确认货物质量的依据。如在争议发生后 7 日，双方仍不能共同确认检验机构，则需方有权单方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供方承担检验费以及因此给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检验费由需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供需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提交给对方的合同、文件、资料、数据等，或其他使对方处于有利竞争地位的技术及经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不当使用，但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按法律规定除外。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本合同保密条款将持续有效。

**第八条 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及现场HSE要求**

1.供需双方须确保在购销、运输、存储、加工、使用产品等过程中，对各自负责的环节，遵守质量、安全、环境与健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并承担质量、安全、环境与健康责任。

2.供方自备或雇佣的承运车辆需遵从需方的现场管理，严禁可能产生危险、危害环境等行为、情形的发生。供方自备或雇佣的承运车辆可能产生危险、危害环境等行为、情形时，需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改善此等危险及危害的行为、情形的发生，供方应就此承担必须的费用。

3.供方销售的货物 需 （ 填：需或不需）附产品安全环境技术说明书。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如遇不可抗力，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火灾、水灾、雪灾、海啸、台风、地震、雷击、风灾、罢工，和军事上的敌对行动或政府禁令等致使受不可抗力直接影响的一方延迟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条款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受不可抗力直接影响的一方，应在遭受不可抗力后的24小时内立即通知对方，并在7日内以书面方式提供事件及处理的情况，以及延迟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条款的理由，如必要，可由该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有权部门出具证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避免和阻止事故的发生和扩大。在事故影响已经克服或处理结束时，受事故直接影响的一方必须立即通知另一方。

3.按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在符合本合同条款情况下免除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履行本合同受影响部分的责任。双方并应尽快协商决定是否修改或解除本合同或将延误的履行期限顺延。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实现合同目的，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外，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须采取书面形式。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供方未按期如数交付符合合同约定质量的货物，每逾期 壹 日，应向需方支付延迟交付货物货款金额 0.1 ％的违约金；如供方逾期交货超过 三十 日的或供方逾期交货次数累计超过 1 笔订单，除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外，需方还有权解除逾期交货的单笔订单及该份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因逾期交货而造成的损失。

2.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需方有权拒收、要求更换、解除合同、拒付货款、追回已付货款等，供方仍须对需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方应按需方的处理方式和时限要求负责修理、更换或者退货，所耗费时间视为供方逾期交货时间。因供方货物质量问题给需方或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人身伤害，供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次数超过 1 笔订单，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发生其他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法律的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双方之间的争议无法及时协商解决的,若该争议系由某一方违约及/或过错导致，其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争议解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等），概由违约方及/或过错方承担。

**第十三条 廉政条款**

双方承诺，为达成和/或履行本合同，一方及其关联方（包括一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等）：（1）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2）未向对方及其关联方（包括对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等）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3）不存在任何行贿、受贿行为。

双方确认，任何一方实施违反前述规定的行为都构成违约，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 / %，如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本条约定的违约金金额，超出部分的损失，违约方还应予以赔偿。并且，守约方有权视违约方违约情节的严重程度，解除本合同和/或将违约方纳入限制或禁止交易的对象。

**第十四条　合同的效力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传真件同样有效。合同以传真件形式生效后，双方应及时以纸质盖章原件的文本形式予以固定。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协议书、《合同条款及规则》、相关标准及附件、订单、补充协议。

4.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等）进行。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则：双方地址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3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地址不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6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5.其他约定事项： 供方送货时，应将采购订单、送货清单、经办人员姓名及现场接货人等信息粘贴在货物外包装上（需用胶带覆盖，以防运输中磨损掉）。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存货名称** | **存货编码** | **规格** | **型号** | **单位** | **年度预计 采购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以上报价含13%增值税，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合计 |  |
| 1. 提供的润滑油需为美孚/壳牌/昆仑品牌，且需有美孚/壳牌/昆仑授权经销证书。 2. 收到需方通知后按交货期要求送达需方各权属企业指定工厂指定地点。 | | | | | | | | |

**附件二：参选文件格式**

**一、**

参选单位企业概况（包含但不限于企业简介、营业执照、经营状况等其他可以证明参选人的相关材料，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本部分内容由参选单位自行编制，不做格式要求。*

**二、**

**参选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比选文件， 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被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单位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选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参选报价单

（4）承诺函

据此参选书，我公司及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递交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记载。

2、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如我司中选，将严格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为比选文件收取时间截止期后30个工作日，如我司中选，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被授权代表签字：

参 选 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参选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 （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EMAIL： ）作为参选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润滑油 的比选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本授权书至参选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参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参选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参选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四、**

**承诺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我公司对厂区2024-2025年润滑油采购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完全响应，完全满足供应商合格条件。如我公司能在本次中选，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将按照用户需求至上原则，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

2、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参选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履行自身义务。

单位名称：（公章）

**五、**

**参选报价单**

参选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 2024-2025年润滑油采购

参选报价： 元

具体分项报价见附表“报价表”

注： 1、价格为含税价，税率： % ；

2、付款方式：1）无预付款 ；

2）货到现场，按订单批次，货到电汇支付

3、供货期限：

参选人： （加盖参选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存货名称** | **存货编码** | **品牌** | **规格**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聚脲基高温脂 | 415990057 | 壳牌 | 18KG/桶 | (RL1) GADUS S3T 150J 1 | 吨 | 0.15 |  |  |
| 2 | 润滑脂 | 415020018 | 壳牌 | 18KG/桶壳牌 | NLGI#2锂基脂\SHELL GADUS S2V 220 2 | 吨 | 0.15 |  |  |
| 3 | 液压油 | 411020150 | 壳牌 | 209L/桶 | TELL S2M 68 | 升 | 2080 |  |  |
| 4 | 可耐压齿轮油 | 411990092 | 壳牌 | 209L /桶 | Omala S2 GX220 | 升 | 500 |  |  |
| 5 | 润滑脂 | 415990052 | 壳牌 | 1KG/桶 | TURMOGREASE FLBP 4502 RJ | 吨 | 0.12 |  |  |
| 6 | 润滑油 | 411020134 | 壳牌 | 209L/桶 | TURBO T 32 | 升 | 209 |  |  |
| 7 | 汽轮机润滑油 | 411060025 | 壳牌 | SHELL Tubol T32\ | TURBO T 32 | 升 | 209 |  |  |
| 8 | 工业齿轮油 | 411991179 | 壳牌 | 壳牌可耐压320润滑油 | SHELL OMALA F320 | 升 | 209 |  |  |
| 9 | 润滑油 | 411020125 | 壳牌 |  | SHELL MORLINA 150 | 吨 | 0.3 |  |  |
| 10 | 齿轮油 | 411990064 | 壳牌 |  | VG220 | 吨 | 0.3 |  |  |
| 11 | 齿轮油 | 411020151 | 壳牌 | 209L/桶 | OMALA S2G 220 | 升 | 6270 |  |  |
| 12 | 工业闭式齿轮油 | 411991185 | 壳牌 |  | L-CKC 220# GB5903 | 吨 | 0.5 |  |  |
| 13 | 锂基脂 | 415020055 | 壳牌 |  | 3# | 吨 | 0.054 |  |  |
| 14 | 润滑脂 | 415020001 | 壳牌 |  | 3#锂基脂 | 吨 | 0.072 |  |  |
| 15 | 润滑脂 | 411990095 | 壳牌 | EP2 16KG | 壳牌 | 吨 | 0.384 |  |  |
| 16 | 可耐压齿轮油 | 411990091 | 壳牌 | 209L /桶 | Omala S2 GX460 | 升 | 209 |  |  |
| 17 | 汽轮机润滑油 | 411060033 | 壳牌 | T32\壳牌多宝Turbo\209L/桶 |  | 升 | 208 |  |  |
| 18 | 润滑脂 | 415990056 | 壳牌 | 18KG/桶 | GADUS S3V 460D 2 | 140吨 | 0.7 |  |  |
| 19 | 齿轮油 | 411020152 | 壳牌 | 209L/桶 | OMALA S2G 320 | 升 | 6270 |  |  |
| 20 | 空气压缩机润滑油 | 411990099 | 壳牌 | 20L/桶 | 壳牌确能力 S3 R 46 | 升 | 100 |  |  |
| 21 | 抗磨液压油 | 411990058 | 壳牌 |  | 32# HM | 吨 | 0.5 |  |  |
| 22 | 合成齿轮油 | 411020059 | 壳牌 | 209L/桶 | VG220合成齿轮油\Shell OMALA S4 GX 220 | 升 | 6270 |  |  |
| 23 | 高级耐磨液压油 | 411991194 | 壳牌 |  | 46# | 吨 | 0.5 |  |  |
| 24 | 齿轮油 | 411990063 | 壳牌 |  | VG320 | 吨 | 0.5 |  |  |
| 25 | MoS2锂基脂 | 415020008 | 壳牌 |  | 3# | 吨 | 0.05 |  |  |
| 26 | 润滑脂 | 415990046 | 壳牌 | 18KG/桶 | 壳牌佳度 S2 V100 2 | 吨 | 0.05 |  |  |
| 27 | 润滑脂 | 415990040 | 壳牌 | 18KG/桶 | 壳牌佳度 S2 V100 3 | 吨 | 0.05 |  |  |
| 28 | 润滑油 | 411990070 | 壳牌 | 209L/桶 | shell omala F 320 | 升 | 208 |  |  |
| 29 | 抗磨液压油 | 411990060 | 壳牌 | 209L/桶 | 100# HM | 吨 | 0.35 |  |  |
| 30 | 抗磨液压油 | 411990056 | 壳牌 | 209L/桶 | 68# | 吨 | 0.525 |  |  |
| 31 | 齿轮油 | 411990062 | 壳牌 | 209L/桶 | VG460 | 吨 | 0.525 |  |  |
| 32 | 润滑油 | 411020097 | 壳牌 | 209L/桶 | VG32合成齿轮油\壳牌TURBO GT 32 | 升 | 1045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 元 | |